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11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呈祥街（兴呈路-古滇路）一期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龙街村片区，道路东起于兴呈路，西至古滇路		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44259.68m ² ，总道路长度694.65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60m—65m。		
合同工期	150天	合同价格	11186.16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大坤
设计单位	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德辉
施工单位	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阳前
监理单位	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正江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阳前
备注	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04月22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皇祥街（兴呈路-古滇路）一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511210102

建设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段思杨

建设地址：呈贡区龙街村片区，道路东起于兴呈路，西至古滇路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